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5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羅丹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530111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丹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BB空氣槍壹把及BB彈填彈器壹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3日1時2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實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110報案紀錄單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郭如君